

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二）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负责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三）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指导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承包地流转服务；指导农村承包地纠纷调处。

（四）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指导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五）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示范创建和运行监测；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六）指导农村能源建设和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七）承担农村社会事务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村容村貌提升、乡风文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

（八）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机构设置：

市农经中心内设 4 个科，分别为：综合科、土地管理科、集体资产科、社会事务科。

二、工作任务

2026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三农”工作部署要求，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质量持续提升。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土地承包政策落实和工作部署，做好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指导，加强政策指导和风险防范，及时指导化解矛盾纠纷，加快推进洋县延包试点合同网签，有序推进宁强、佛坪两个县延包试点。稳步推进8个县区二轮延包村级试点。坚持自愿有偿与适度规模原则，积极引导承包地经营权规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加强流转土地用途监管，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土地经营权流转要求，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抓紧补短强弱，制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导则》，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以精准整治推动村级组织规范管理。聚焦集体“三资”管理政策、“陕农经”平台操作、财务审计等内容，加强业务系统性培训，提升基层干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健全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等审批管理制度，严格农村村民用地建房审批，严禁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和违规合作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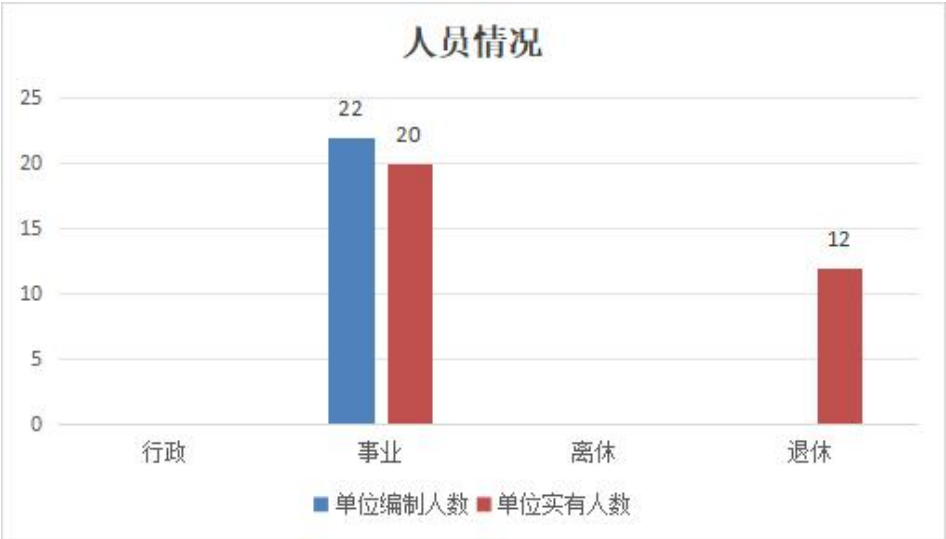
四是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持续加大指导督导力度，规范换届选举操作流程，严格工作标准，指导县区规范操作，确保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五是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指导村集体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推广多元化发展模

式，规范收益分配，充分挖掘集体资产潜能，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综合实力。**六是**深入开展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起设立、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多方位指导服务，发挥新型经营主体联动带农的桥梁作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七是**开展农村户用沼气安全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指导，确保户用沼气安全。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3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本

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3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62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130101）245.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2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102）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 2026 年新增工作项目；
3.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5.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0.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2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7 万元，原因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308.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75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 万元，原因是 2026 年新增工作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62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08.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75 万元，原因是有人人员晋级晋档；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 万元，原因是 2026 年新增工作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工作项目，需要开展培训。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	2026 年 4 月	80 人	1	
2	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技术培训	2026 年 4 月	30 人	0.5	
3	农村宅基地管理培训	2026 年 5 月	40 人	0.5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62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工作项目。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指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前提下，以明晰产权归属、维护成员权利为目的，通过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成员，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持续增收。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前提下，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和社会化生产为特征，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及社会化服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的各类农业经营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